

專案質詢

8-2-2-05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日前報載，一名國中曾援交之少女，報名住家附近私立高中就學，竟遭校方以她曾經援交為由拒絕收該少女，學校辦學應有教無類，然教育單位竟以學生過去的行為做為拒收之原因，主關機構應徹查此事，並嚴加稽查是否有其他相關情事發生，以保障學生受教育之權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自由時報 101 年 9 月 4 日報導，就讀國中時曾因援交被列入校安通報的少女「小文」，原已報名住家附近某私立高職就讀，但家長向警方控訴，學校在了解她的過去後，竟以她曾援交為由拒收。
- 二、校安通報的目的是要針對高關懷學生及時進行輔導、持續追蹤，而非讓學校過濾學生，尤其這種學生誠實表達後卻遭拒絕的情況，成了變相懲罰誠實。
- 三、學校不應只求管理方便挑選學生，尤其拿學生以前的錯誤將之拒於門外，更是不妥。私校獨立招生雖有較大自主空間，然而教育部做為教育主管機關仍應有所做為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教育應有教無類，對於有意向學之學生不應以諸多理由將其拒於門外，主管機構應針對相關狀況進行了解，避免再有相關情事發生，同時應加強輔導沒有足夠能力之學校，讓所有學生的受教權不會受損。